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1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1日。
2.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1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70,150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30,293,384股的9.24%。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申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2月2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60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授予日	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40%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
6.其他: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			

(二)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公告《监事会出具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16日的公示期间内,没有人员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行为符合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8.50万股,授予对象由86名调整为85名,期权锁定期为北方JL2,锁定期代码:073856,行权价格为69.20元/股,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一名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7.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20元/股调整为69.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9.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度股息,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60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5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10.202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7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注销股票期权7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由4,399,000股调整为4,366,000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50人调整为346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7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度股息,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57元/股调整为34.428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42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13.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1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告”)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03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03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223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为9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2,649,000股调整为2,64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5.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3月3日起截至2024年2月20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1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22,800份,行权价格为68.83元/股。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3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06,500股。

16.2022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9,06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72,150份,占目前公司股票总4530,293,384股的0.24%,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为68.39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

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
5.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03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03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223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为9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2,649,000股调整为2,64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7.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8.83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83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223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为9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2,649,000股调整为2,64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8.2022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9,06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1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东因职务变更,不再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单独列示;(2)股权激励对象减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在表中单独列示;(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应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0月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总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变动数量(万股)	股本变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3,700.00	0.00%	-1,066,500.00	497,200.00	0.00%
限售流通股	257,250.00	0.00%	204,000.00	461,250.00	0.00%
解除限售流通股	1,306,450.00	0.00%	-1,270,500.00	36,0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9,634.00	99.71%	1,066,500.00	12,736,134.00	99.91%
三、总股本	620,293,384.00	100.00%	0	620,293,384.00	100.00%

6. 董事会决议
7. 监事会决议
8. 独立董事意见
9. 保荐机构意见
1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1. 律师事务所意见
1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0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024年2月29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1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东因职务变更,不再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单独列示;(2)股权激励对象减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在表中单独列示;(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应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0月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总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变动数量(万股)	股本变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3,700.00	0.00%	-1,066,500.00	497,200.00	0.00%
限售流通股	257,250.00	0.00%	204,000.00	461,250.00	0.00%
解除限售流通股	1,306,450.00	0.00%	-1,270,500.00	36,0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9,634.00	99.71%	1,066,500.00	12,736,134.00	99.91%
三、总股本	620,293,384.00	100.00%	0	620,293,384.00	100.00%

6. 董事会决议
7. 监事会决议
8. 独立董事意见
9. 保荐机构意见
1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1. 律师事务所意见
1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0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024年2月29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1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东因职务变更,不再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单独列示;(2)股权激励对象减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在表中单独列示;(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应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0月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总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变动数量(万股)	股本变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3,700.00	0.00%	-1,066,500.00	497,200.00	0.00%
限售流通股	257,250.00	0.00%	204,000.00	461,250.00	0.00%
解除限售流通股	1,306,450.00	0.00%	-1,270,500.00	36,0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9,634.00	99.71%	1,066,500.00	12,736,134.00	99.91%
三、总股本	620,293,384.00	100.00%	0	620,293,384.00	100.00%

6. 董事会决议
7. 监事会决议
8. 独立董事意见
9. 保荐机构意见
1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1. 律师事务所意见
1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1.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4.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5.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6.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7.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8.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9.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00.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024年2月29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1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东因职务变更,不再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单独列示;(2)股权激励对象减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在表中单独列示;(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应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0月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总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变动数量(万股)	股本变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3,700.00	0.00%	-1,066,500.00	497,200.00	0.00%
限售流通股	257,250.00	0.00%	204,000.00	461,250.00	0.00%
解除限售流通股	1,306,450.00	0.00%	-1,270,500.00	36,0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9,634.00	99.71%	1,066,500.00	12,736,134.00	99.91%
三、总股本	620,293,384.00	100.00%	0	620,293,384.00	100.00%

6. 董事会决议
7. 监事会决议
8. 独立董事意见
9. 保荐机构意见
1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1. 律师事务所意见
12.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3.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4.